

# 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小板 300ETF
场内简称	中小 300
基金主代码	159907
交易代码	15990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598,847.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

	<p>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p> <p>一般情形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投资组合，但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的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行业属性、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p> <p>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小板 300 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小板 300 价格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676,139.66
2.本期利润	17,330,909.0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9,993,447.0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51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进行了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90854670。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还原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94。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7%	0.82%	7.23%	0.84%	0.24%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 期	离任日 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沪 深 300ETF 联 接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中 证 500ETF 基 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 (LOF)基金的 基金经理；广 发沪深 300ETF 基金 的基金经理； 广发环保指 数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养	2016-01- 25	-	13 年	男，中国籍，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作，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任广发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1 日起任广发中证 500ETF 以及广发中证 500ETF 联接(LOF)基金

	指数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 中小板 300 联 接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军 工 ETF 基金 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军工 ETF 联接基金 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环保 ETF 基金的基 金经理；广发 创业板 ETF 基金的基 金经理；广发 创业板 ETF 联接基金 的基金经理； 广发量化稳健 混合基金的基 金经理；数量 投资部总经理 助理			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20 日起任广发沪深 300ETF 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6 年 1 月 18 日 起任广发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6 年 1 月 25 日起任广发中小板 300ETF 及联接基金、 广发养老指数和广发环 保指数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6 年 1 月 28 日起任 数量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任 广发中证军工 ETF 基金 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6 日起任广发中证 军工 ETF 联接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5 日起任广发中证环保 ETF 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7 年 4 月 25 日起任 广发创业板 ETF 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5 日起任广发创业 板 ETF 联接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7 年 8 月 4 日 起任广发量化稳健混 合基金的基金经 理。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1）投资策略

作为 ETF 基金，本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

#### （2）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 0.02%，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是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因素；作为 ETF 基金，申购赎回因素对本基金跟踪误差的影响相对较小。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7.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23%，较好地跟踪了指数。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3,993,924.29	97.30
	其中：股票	253,993,924.29	97.30
2	固定收益投资	92,800.00	0.04
	其中：债券	92,800.00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99,575.59	2.60
7	其他各项资产	143,675.77	0.06
8	合计	261,029,975.65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5.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83,834.85	1.46
B	采矿业	1,440,724.98	0.55
C	制造业	174,066,613.94	66.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63,076.64	0.41
E	建筑业	8,047,513.93	3.10
F	批发和零售业	8,896,862.30	3.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97,140.52	0.8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563,987.77	10.22
J	金融业	11,758,114.26	4.52
K	房地产业	3,630,211.90	1.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32,713.92	2.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1,180.00	0.4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28,928.63	0.6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83,020.65	1.57
S	综合	-	-
	合计	253,993,924.29	97.69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268,532	8,593,024.00	3.31
2	002304	洋河股份	47,564	4,827,746.00	1.86

3	002230	科大讯飞	84,359	4,525,860.35	1.74
4	002450	康得新	188,550	3,999,145.50	1.54
5	002024	苏宁云商	295,196	3,867,067.60	1.49
6	002466	天齐锂业	54,063	3,800,088.27	1.46
7	002460	赣锋锂业	42,484	3,708,853.20	1.43
8	002456	欧菲光	160,645	3,404,067.55	1.31
9	002594	比亚迪	48,278	3,297,387.40	1.27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34,307	3,232,769.49	1.24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2,800.00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2,800.00	0.04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6	雨虹转债	928	92,800.00	0.04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64.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006.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4.9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3,675.77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5,098,847.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598,847.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	20170701-20170930	151,717,345.00	16,529,000.00	22,171,762.00	146,074,583.00	87.16%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

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
- 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发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mailto:services@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